

#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所/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定通過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 1. 本系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初審。
  2. 本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初審。
  3.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4 人，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系主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人數至少應超過三分之二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  1.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作成決議。
  2.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